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采购原辅材料 2,000 万元，销售产品 500 万元，不含税），与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与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提交审议统计时间截止到 11 月 30 日，未覆盖全年。公司和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符合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红雯、袁坚刚、李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